



74  
6275  
2



6275  
2



去五味均平齋



禮議卷下

求恕齋叢書

吳縣曹元忠纂錄

吳興劉承幹參校

皇子親王親迎禮議上

乾隆道光通禮於

皇子昏篇奉迎合卷節均言總管內務府大臣率官屬

偕如福晉家奉迎遂於親王昏禮成昏節亦云使其長

史率官屬如福晉家迎臣元忠嘗考

大清會典載順治八年題准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親

迎之禮則自親王以至於公固行親迎禮也特修禮諸

禮議下

一求恕齋

臣未及知耳至於

皇子昏禮祇遣內務府總管奉迎者亦由當時誤從五經異義之說彼見禮哀公問疏引春秋公羊說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卿逆上公臨之許氏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從左氏義也通典皇太子納妃篇注遂云時叔孫通定禮以天子無親迎之義皇太子以奉常迎或以爲

本朝定制不立

皇太子叔孫通所定之禮惟

皇子足以當之而不知其失禮意也夫親迎之禮成於父命士昏禮記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昏義所謂父親醮子而命之迎也故荀子大略篇稱爲親迎之禮隋書禮儀志因云皇太子將親迎皇帝臨軒醮而戒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對曰謹奉詔唐書禮樂志載臨軒醮戒命辭從同是隋唐皇太子納妃皆行親迎不從叔孫通說矣惟親迎成於父命而皇帝大昏必非先帝之所及命是以託始於皇太子納妃隋唐定禮諸臣有深意焉若如叔孫通說以皇太子

納妃當天子無親迎則皇太子納妃與皇帝大昏何以別乎陳書儒林傳載世祖卽皇帝位剋日謁廟尙書右丞庾持奉詔遣博士議其禮沈文阿議曰叔孫通定禮尤非前憲奠贄不珪致享無帛公王同璧鴻臚奏賀若此數事未聞於古恐皇太子納妃不親迎亦於古未之聞也至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已見詩大明春秋桓八年疏所引鄭駁然猶得謂以士禮推於天子言之親迎之時主人元端迎於門外西面再拜則主人爲后父賓東面答拜則賓爲天子似非坊記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爲主之義至尊無敵或卽指此顧皇太子則士

冠禮記明言天子之元子猶士也行士昏禮固所當然何得強附於天子無親迎之說哉叔孫通制禮之失更不待言矣今幸躬奉

明詔重修乾隆道光通禮似宜一正前誤所有

皇子

皇孫以及親王昏禮應請從唐開元禮皇太子親王納妃之制定用親迎以符舊章而遵

祖制實爲至便謹議

皇子親王親迎禮議下

元忠前議

禮議下

三求恕齋

皇子親王昏禮於異義叔孫通說既辭而闕之至曲禮  
疏又引異義禮戴說天子親迎左氏說天子不親迎使  
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未及置辨以諸  
侯親迎固明見哀公問也顧孔子時古禮具存冕而親  
迎可以略舉大義今則不能不詳考諸侯親迎禮以明  
其事謹按親迎之先古有齊戒故荀子禮論篇云大昏  
之未發齊也其後大戴記禮三本篇因之史記禮書又  
因之索隱云發齊謂昏禮父親醮子而迎之前故曲禮  
云齊戒以告鬼神是昏禮有齊也曲禮疏亦云取婦之  
家父命子親迎乃並自齊絜但在已寢不在廟然則親

迎用冕卽郊特牲所謂元冕齊戒矣其所以元冕齊戒  
正以所迎者將爲社稷主爲先祖後也孔子對哀公故  
云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知冕而親  
迎指元冕齊戒言之也是故齊戒重親迎也而親迎之  
所以重則又重在授綬諸禮說苑修文篇引親迎禮云  
諸侯以履二兩加琮夫人受琮取一兩履以履女正笄  
衣裳而命之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乎戶夫引手出戶  
夫行女從夫先升輿執轡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下  
先行以列女傳證之則貞順篇齊孝孟姬傳云孝公親  
迎孟姬於其父母親迎當作之綬自御輪三曲顧姬與

當作 卽其事也是春秋諸侯所行親迎禮與士禮無殊  
與 不外昏義所謂御婦車而壻授綬御輪三周先俟於門  
外所以親之也郊特牲所謂壻親御授綬親之也親之  
也者親之也知孔子對哀公所云冕而親迎親之也親  
之也者親之也必亦指御車授綬矣夫御車授綬親之  
至也先之以元冕齊戒又敬之至也敬慎重正而后親  
之禮之大體所以立夫婦之義豈可以諸侯而廢之祭  
統述昏禮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  
有敝邑事宗廟社稷爲求助之本則諸侯必行親迎禮  
更可知也 此當爲諸侯親迎之辭記云求助之本猶士  
昏禮難辭在迎爾相承我宗事注相助也是

也且惟諸侯親迎故辭稱寡人若使上大夫迎則辭應  
稱寡君雜記述諸侯出夫人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  
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 某敢告於執事可互證也 若如異義左氏說使上大  
夫迎不能親之尙何求助之有殆必不然後世修禮諸  
臣 烏能以諸侯尙不親迎爲藉口哉故自

皇子以至親王昏禮必當改從開元禮以合禮意其實  
不過就道光通禮移

皇子昏篇禮見節於奉迎合昏節內移親王昏篇定昏  
節往謁福晉父母於成昏節內而天下咸曉然於昏禮  
至重無過親迎也豈不懿歟謹議

公主釐降見舅姑禮議

禮議下

五求恕齋

昏義云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執笄  
棗栗股脩以見成婦禮也故自唐宋至明於公主出降  
亦依士昏禮以見舅姑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明集禮  
皆可覆按也而乾隆道光通禮無之於是擬補

公主釐降見舅姑禮於于歸合卺之後或謂伏查

皇朝通典

公主下嫁禮爲順治初所定必當時無見額駙父母之  
文故通禮仍之曰

公主之見額駙父母與

皇子之見福晉父母可相比例通禮

皇子昏篇云

皇子至門福晉父迎於門外

皇子入升堂三拜福晉父答拜見福晉母亦如之與昏  
禮記婿入門再拜主人再拜見主婦主婦一拜婿答再  
拜主婦又拜其禮相合是

皇子見福晉父母依婿見婦父母則

公主見額駙父母自當依婦見舅姑從可知矣更證諸  
唐書王珪傳云子敬直尚南平公主珪與夫人坐堂上  
主執笄盥饋乃退其後公主降有舅姑者備婦禮本於  
珪又諸公主傳云萬壽公主下嫁鄭顯下詔先王制禮

禮議下

六求恕齋

貴賤共之萬壽公主奉舅姑宜從士人法然則士昏禮婦見舅姑唐之公主行之我

朝

聖德欽明非唐太宗宣宗所比豈有

公主見舅姑禮轉不能行哉又何爲不補也或又謂

公主若行見舅姑禮則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子歸

之禮於見額駙父母通禮亦無其文將補之如

公主乎曰郡縣主以下于歸之禮固與

公主有降殺其見舅姑禮則與

公主無降殺也通典載唐建中元年禮儀使顏真卿等

奏郡縣主見舅姑請於禮會院過事明日早舅姑坐堂行執筭之禮據封氏聞見記蓋真卿等承德宗詔爲之故唐書蔣乂傳云建中詔書郡縣主當婚皆使有司循典故毋用俗儀是建中郡縣主見舅姑與開元禮公主見舅姑同即可爲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見額駙父母禮同於

公主之證若

公主見舅姑禮依明集禮法據開元政和諸禮補之則郡縣主以下見舅姑禮皆可云與

公主同也雖然開元行公主見舅姑禮以舅姑之降禮

禮議下

七求恕齋



答拜早於顯慶禁之也政和行帝姬見舅姑禮以尙主之升行避尊先於治平革之也恭讀

大清會典我

宣宗成皇帝諭旨向來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額駙及額駙之父母俱給公主屈膝請安如有賞項亦必磕頭此等禮節殊屬不合體制特於道光二十一年去之矣祇以通禮成在道光四年纂修諸臣但見屈膝請安未盡合禮故於

公主釐降仍依乾隆本無見額駙父母之文猶可言也

今

先朝成憲昭示來茲苟不於此時奏請

明定公主見舅姑禮將上無以承

祖宗家法之善下無以成

王姬肅雍之美奉

敕修禮反不如開元之能繼顯慶政和之能紹治平在禮館諸臣何所逃罪此則不敢不以

上聞者也謹議

昏禮加景非蓋首議

通禮品官士庶昏篇皆有姆爲女加景蓋首及姆脫婦景之文證以士昏禮姆加景注云景之制蓋如明衣加

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是景加於純衣纁褥之上非蓋首矣旣非蓋首知經於布席之後可不言脫景而通禮不容不言脫景者則皆蓋首二字誤之顧推其致誤由漢末取婦創爲拜時於是始有幪首之制通典拜時婦三日婦輕重議云拜時之婦禮經不載自東漢魏晉及於東晉咸有此事案其儀以紗縠幪女氏之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又陳仲欣拜時婦奔喪議云夫拜時雖非古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未定則女子可冒絳紗使他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爲婿輒可委去女子之分固若是乎知絳紗幪首始於拜時其後

拜時雖息而幪首之事歷久未除故朱子大全集趨婿親迎禮大略亦有婿爲婦舉蒙頭訖之語所謂蒙頭者卽絳紗幪女氏之首所謂舉者卽夫氏發之相沿至今北俗猶謂之蓋頭特不必自婿揭之通禮迺據以爲文耳而不知布席以前婿揖婦入門升階之時加景蓋首之不能提提左辟也夫出門蔽面本非論於嫁時衣錦尙褻詎侈言其首服迺自漢至晉習爲故事初由民俗寢成國典觀於隋書禮儀志所載後齊皇帝納后隋皇太子納妃禮因姆加景又增姆去景之文其景字皆從巾作幪而開元禮承之恐隋唐以後皇后太子妃無不

幪首矣然後知禮之壞於習俗者固不可不爲之坊也  
而前此通禮既承其誤今幸奉

敕重修竊謂宜依士昏禮但稱加景而去蓋首諸文爲  
允謹議

昏禮舅姑在無廟見議

廟見者新婦見已沒舅姑之禮也故不見於質明也而  
見於三月不席於寢也而席於廟不執棗栗殿脩也而  
執棗禮雖別於生時而行禮之節次仍象舅姑在者婦  
以見舅姑而成也是以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孔子以  
爲未成婦然則廟見爲新婦謁告之禮必舅姑既沒也

明矣迺通禮品官士庶昏篇因明集禮廟見有主昏者  
及主婦之文遂云主人布席階下之東昏者在後主婦  
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復增祝辭某之弟幾子某今已  
昏畢率新婦見數語道光重修且發其凡云越三日主  
人主婦率新婦見於廟是主人卽舅主婦卽姑所謂廟  
見者非見於舅姑而見於祖矣無論婦見祖廟經無其  
文卽以昏禮廟見祝辭敢告奠於皇舅某子皇姑某氏  
言之古之廟見婦見舅姑於廟今之廟見舅姑率新婦  
見於廟非大相違異者乎顧通禮所以漫不加察貿然  
爲之者第見明集禮多本朱子家禮而家禮於廟見云

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又云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翰墨大全載至元昏禮所謂酌古准今合依此例而行者也於是信爲別於婿言則主人爲婦之舅又婦廟見後婿往見婦父母似與昏禮記婦入三月然後婿見有合也迺亦以廟見與婿見婦父母相次不知記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與坊記婿親迎見於舅姑相對爲文明親迎之夕婿已見婦父母矣其不親迎必周末習俗有婦家送女者也故曲禮納女注有婿不親迎則女之家遣人致之之語而婿見婦父母迺遲至三月者舅姑而在則婦已助祭舅姑而沒則婦已祭禰濯

概於祭祀婦道成矣其父母至是始以婿禮見爲不親迎者言之所以別於親迎者父醮子而命之迎已有婦道卽可以婿禮見其父母也故婦入三月蒙上文祭行而言義賤舅姑存沒與經之奠菜必冠以舅姑旣沒者異何得因三月二字遂謂廟見因廟見稱主人遂謂舅姑率新婦見於廟哉是故謂通禮明集禮皆沿家禮而誤亦不盡然蓋在政和禮品官昏儀見祖禰節已云贊者引主人位於東階下引主婦位於西階下諸親及婿婦各以序分立於後矣家禮特誤從其說亦稱主人耳觀於儀禮經傳通解移昏禮經記次第先祭行次奠菜

次壻見婦之父母可見朱子之意明謂廟見不親迎皆昏禮之變而昏禮之常至於祭行而止原未嘗誤也夫婦入三月始行祭祀於昏禮謂之終於祭禮則謂之始徒以家禮於祭別自爲篇不及入昏禮祭行之事而昏禮廟見既改三日自不得不以三月祭行爲遠於昏期而去之而孰知去此祭行之文足以疑誤後世致有以壻見之婦入三月當廟見之三月者及時校正恐亦朱子所深望於來者矣故今此修禮竊謂宜加辨別俾知壻見婦父母由不親迎爲親迎之變禮廟見由舅姑既沒爲婦見舅姑之變禮庶幾舅姑在無廟見可以匡謬

正俗也與謹議

救護日月禮議上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都察院代遞道員程消呈稱救護日月神道設教古代則然今地文之學已大發明率由舊章不第眩惑學子抑且貽笑外人云云奉

旨交會議政務處省之而已不意時至今日中朝大官亦以此爲詬病相率告禮學館欲出軍禮而去伐鼓詎知救日伐鼓本於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之文其於太祝六祈謂之攻故唐開元禮以至我

朝通禮凡救護日月皆屬軍禮卽皆伐鼓所不伐鼓者

有二一則霧晦不見如宋史禮志所言是也一則大喪方成服如明史禮志所言是也若尋常日食無有不伐鼓者詎能去之如謂交食可推算而得伐鼓之事未免迷謬則我

聖祖仁皇帝考成厯象制作侔於造化豈有不知此理者而康熙三十六年二月朔日食

降旨日食雖人可豫算然自古帝王皆因此而戒懼蓋所以敬天變修人事也若庸主則諉諸氣數矣又康熙五十八年正月朔日食

聖祖仁皇帝在宮敬謹齋肅

特命諸皇子赴禮部衙門虔誠拜禱恭繹雍正八年六月

世宗憲皇帝諭旨竊聞其詳可知日月交食究屬天變祖宗之朝具有

明訓況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在古日有頻交而食者如魯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食八月癸巳朔又食漢高祖三年十月甲戌晦日食十一月癸卯晦又食有交而不食者如大衍推唐元宗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應食八分半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應食十五分之十三至日皆不食日食雖可推步至此恐亦巧厯不能

算矣謂非天變得乎不過議者因外國無救護日月食之禮遂欲去之然則外國至今無宗廟祭祀之禮將太廟之大享大禘亦可從而去之乎且外國無救護日月之禮由於國教之不同所謂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在外國固無是說也既無是說尚何救護之有我中國國教向以日食爲譴責人君故左傳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食史墨以爲庚午之日始有謫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食之兆已見於天當時史官知之尙得謂非天變耶漢以後日官

失御不能測適見於天之事顧晉書禮志載蔡謨議猶曰灾祥之發所以譴告人君故用幣伐鼓躬親而救之又云敬戒之事與其疑而廢之甯慎而行之今世行禮苟體此意焉可矣何必事事求合於外國致令彼國有識者流笑我舍己從人哉謹議

救護日月禮議下

或有爲調人者謂日月食旱暵皆裁也請以救護日月與大雩並入凶禮而不伐鼓亦周禮女巫凡邦之大裁則歌哭而請之意也則應之曰周禮之例凡水火謂之大裁鄭於司服及大司樂注言之日月晦食疫癘水旱

謂之天裁鄭於膳夫及太祝注言之是大裁歌哭卽左  
成三年傳新宮災三日哭穀梁成五年傳梁山崩壅遏  
河三日不流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之類非水旱也  
若水旱雖與日月食並爲天裁而禮有不同觀左莊二  
十五年傳明言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可  
知伐鼓之禮專爲救日月食而設故鄭於鼓人太僕注  
並引此傳以明必日月食始有伐鼓之事而其禮則詳  
於晉書禮志引摯虞決疑云亦伐鼓於社用周禮也又  
以朱絲爲繩以繫社祝史陳辭以責之社句龍之神天  
子之上公故陳辭以責之通典合朔伐鼓篇隳括其文

稱爲漢制並謂此義摯虞決疑注云約魯昭公時叔孫  
昭子說天子救日之法其實叔孫昭子但言伐鼓太祝  
六祈所謂攻也至於朱絲繫社祭也祝史陳辭說也而  
春秋家總言之曰伐鼓責社故皆以爲叔孫昭子所說  
救日之法禮郊特牲疏引聖證論王肅難鄭云春秋說  
伐鼓於社責上公爲鄭學者通之云伐鼓責上公者以  
日食臣侵君之象故以責上公言之肅難鄭義及爲鄭  
學者通鄭義語皆  
未竟今節引之其通鄭義卽用詩十月之交箋  
日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語意是其明  
證夫周時伐鼓於社所以責上公則後世伐鼓於社所  
以責臣若去伐鼓是臣得侵君君不得而責臣也無異



於季平子之不君君矣雖然平子於昭公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其有異志叔孫昭子得而知之獨不解今之朝臣並無平子雖有伐鼓何所畏忌而欲以歌哭易之至使胥天下爲叔輒之哭日食也甯未見周禮疏引鄭志答林碩難語耶所謂大哉歌哭而請在鄭義固未言大雩也即使誠如賈疏釋爲大雩而旱曠雩上帝有請求之意是以歌哭日食責上公有聲討之意是以伐鼓今非惟不伐鼓也又易之以歌哭比諸請求上帝之禮穀梁定元年傳雩者爲旱求者也求者請也請乎應上公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道之以請焉迺諸侯之禮月令注所謂諸侯雩上公也與天子雩上帝其禮有異

若在漢魏不啻日食當策免之三公而欲皇帝北面以事之也冠履倒置莫此爲甚世有叔孫昭子恐揭其處心積慮更不止如平子之禦伐鼓其將何辭以對乎而猥云出軍禮與大雩並入凶禮也故明知欲去伐鼓當世皆然若聞救護日月仍在軍禮勢必傳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而我禮學館諸臣甘冒天下之不韙者董生災異弟子以爲大愚王式曲禮諸生彊其受辱君子之所爲眾人固不識也何必爲其匈匈而輟行耶謹議喪禮子爲母婦爲舅姑服議通禮官員喪成服節云斬衰三年子爲父母爲繼母子

之妻同此沿明孝慈錄也而非服不貳斬之義矣夫先王制服之意不貳斬由於不貳天子以父爲天故傳曰父至尊也婦以夫爲天故傳曰夫至尊也是以子爲父斬衰及至爲人後則爲其父母服期而以斬衰服所後之父明不貳斬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衰及至適人則爲父母服期而以斬衰服夫明不貳斬也明乎不貳斬之義則子爲母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婦爲舅姑齊衰不杖期雖萬世不易矣而孝慈錄不然者非孝慈錄之敢於輕改周制實明令明集禮誤從唐上元宋乾德之制有以導之也其實喪服之義可以比附而得

謹按喪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注云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蓋孫爲祖後與子爲父後同故祖在爲祖母期猶父在爲母期也祖卒爲祖母三年猶父卒爲母三年也明令明集禮爲祖後者爲祖母服分祖在祖卒尙仍周制獨於子爲母服不分父在父卒皆云齊衰三年將何解乎小記又云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此謂爲人後者還爲父母期婦降一等從服大功明令明集禮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大功尙仍周制獨於婦爲舅姑不從夫降一等而云爲舅斬衰爲姑齊衰三年又何解乎且喪服經云妾爲君

斬衰傳曰君至尊也與妻爲夫傳同妻爲夫斬衰爲舅  
姑期故妾爲君斬衰爲女君期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  
女君與婦之事舅姑同注女君君適妻也是妾爲適妻  
期猶婦爲舅姑期也明令明集禮於妾爲適妻期尚仍  
周制於婦爲舅姑獨不從之更何解乎惟明初在朝諸  
臣舉無有見及此者於是明令明集禮既制子爲母齊  
衰三年婦爲舅斬衰三年爲姑齊衰三年之服孝慈錄  
遂變本加厲概爲斬衰三年而服不貳斬之義從此不  
可問矣顧或謂服不貳斬是故父至尊也爲之斬衰何  
以天子至尊也亦爲之斬衰乎抑思子於父母正服也

臣於天王王后義服也所謂言豈一端而已夫固各有  
當也況卽以天王王后服言亦足證子爲母婦爲舅姑  
之不當斬衰周禮司服云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  
衰昏義云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故爲天王服斬衰  
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惟臣以父服服  
君以母服服后其妻自以舅姑之服服夫之君故曾子  
問注云妻爲夫之君婦爲舅姑服齊衰也夫臣爲后服  
齊衰由母服推之其妻爲夫之君服齊衰由舅姑之服  
推之則是子爲母婦爲舅姑皆無服斬衰之義從可知  
也特自唐以後禮書狃於禁忌不制君服此義遂非明

令明集禮之所及又何況於孝慈錄元忠所以亟亟焉  
欲明之也謹議

喪禮三殤服議

通禮喪服無三殤非從明孝慈錄去之而乾隆道光修  
禮諸臣遺之也何以知其遺之謹按品官家祭廟制云  
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  
人無後及其長殤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者  
妻先歿者子姓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者皆以  
版按行輩墨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云成人無  
後云長殤中殤下殤與喪服小記殤與無後者從祖祔

食之文相合倘謂喪服本無三殤則祭禮長殤中殤下  
殤之等何庸更言又

皇太子喪禮云

皇太子年已冠

皇帝服十有三日未冠

皇帝去冠飾素服輟朝七日云已冠者所以著其成人  
云未冠者所以著其爲殤亦與祭法王下祭殤五首曰  
適子之文相合倘謂喪服本無三殤則喪禮已冠未冠  
之差將同虛設以是知通禮無三殤之服爲修禮諸臣  
遺之而非從孝慈錄去之其非從孝慈錄者孝慈錄雖

去三殤然明會典猶云古禮有三殤具載大明令今省不云今刪又明令於洪武元年正月頒行其喪服長殤中殤下殤列於大功小功總麻成人之後及三年九月明集禮告成則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諸圖所列殤正服降服義服皆在成人之前始爲定本至於嘉靖九年六月刊行未嘗改易卽未嘗因孝慈錄而去之是孝慈錄去三殤諸服終明之世未之從也況高宗純皇帝欽定續通典特於殤服有明初編集禮及令皆仍古制至改制孝慈錄盡去殤服不載等語恭繹聖意蓋采徐乾學讀禮通考之說以不載爲非夫續通

皇朝通志

典與通禮並出

先朝其時纂修諸臣同稟

睿裁斷無續通典不從孝慈錄而通禮轉從孝慈錄之理其爲修禮諸臣所遺無疑顧道光續修仍之至於今日遂有不能不補者大傳云服術有六五日長幼注長幼成人及殤也而成人與殤以冠與未冠別之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爲殤注言成人也已冠謂之成人則未冠而死可傷故謂之殤殤服之制所以別於成人然則先王之制殤服非爲殤者爲重成人所謂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從前未制冠禮雖無三殤之服猶可也今奉

禮議下

字求恕齋

敕重修通禮既據乾隆本親王昏禮云將及冠道光本  
民公以下昏禮亦云將及冠請補冠禮我

皇上命禮學館諸臣補之矣設喪服不補三殤是明著  
凡殤皆無服也天下後世必有如晉書禮志載中書令  
卞粹之言所謂為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者恐成人之  
服轉因而不重而冠禮所以重在成人之義終未著明  
也又安可不補乾隆道光修禮諸臣之所遺也謹議

滿漢丁憂人員請通行三年喪議上

臣元忠嘗讀喪服四制篇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  
期悲哀三年憂迺恍然悟丁憂之名所由始所謂憂者

合上始死至三年言之檀弓始死充充如有窮節注皆  
憂悼在心之貌是已顧憂盡於三年乎而未也人子於  
父母之喪哀慕終身故於忌日亦言憂祭義云君子有  
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而檀弓記子思之言  
則云君子有終身之憂故忌日不樂注謂忌日不用舉  
吉事然則忌日之憂猶不能舉吉事豈有丁三年之憂  
反可服官從政也哉欽惟我

聖朝孝治天下凡臣下有父母之喪悉聽終制

高宗純皇帝軫念倫紀猶且反覆申誡恭讀乾隆元年  
上諭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使其人本仁孝而強奪其

情則儻然不能終日必至愴怳昏迷廢弛公事若以爲安則忍戾貪冒之人也國家安所用之而所治士民亦安能服其政教乎煌煌

祖訓垂爲典謨與文王官人篇省其喪哀觀其貞良後先同揆矣屬在臣工何敢自奪其喪以顯違

本朝不奪人喪之至意迺不謂時至今日竟有陸軍部奏請以持服未滿人員署缺者雖經御史沈潛軍機章京鮑心增先後舉劾奉

旨交內閣會議政務處禮部議奏猶復悍然不顧斷斷致辨要其藏身之固或以旗員服孝百日後供職援爲

口實伏考舊例八旗漢軍文職官員任漢缺者丁憂離任終制任旗缺者不得丁憂見讀禮通考所載康熙二十二年左都御史徐元文請飭喪制疏仰見

先朝定制必旗員任旗缺始不丁憂若任漢缺不在此例況漢官乎何得身爲漢官強以旗員爲比且

國初爲旗員定不行丁憂之制者曲禮所謂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恐其忘本也今距開

國將三百年矣旗員之從

龍入關者由祖而孫何止去國三世若以曲禮從新國

之法言之久當與漢官一律丁憂以昭天下一家之盛  
況本年九月初三日恭奉

皇太后懿旨滿漢沿襲舊俗如服官守制以及刑罰輕  
重閒有參差殊不足以昭畫一著禮部暨修訂法律大  
臣議定滿漢通行禮制刑律請旨施行則王制所謂一  
道德以同俗正此時也臣知旗員向以

國俗之故并不敢援王制庶人喪不貳事之文以請求  
終喪一旦得申其志感激涕零當復何如而漢官更無  
從藉口可知也雖然今世人情薄惡相習成風安見無  
忍心害理如陸軍部諸臣者仍視

功令爲具文乎則

臣請更以禮決之夫少連大連東夷

之子耳以其能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也

雜記引孔子之言稱爲善居喪而大戴禮本命篇注於

始死至三年憂卽以東夷二連爲說明乎丁憂三年東

夷有行之者則夫生長中國不能自勉以致上勞

聖慮益當媿悔之不暇迺至此猶不知仰承

詔旨是甘讓東夷爲賢而我中國自居於不肖臣愚以

爲必不然也故奉

敕修禮竊願以滿漢丁憂人員通行三年喪爲請謹議

滿漢丁憂人員請通行三年喪議下



臣前請滿漢通喪三年所謂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無易之道也然而有疑問焉則以武臣籍隸軍旅或執金革無辟之說也謹按金革無辟之說本非正禮故曾子問篇記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公羊宣元年傳云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夫曰初有司曰若此乎古之道仲尼之徒以此致疑其非正禮可知特禮家欲以君臣之義傳示萬世不得不過而存之是以喪服大記云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此權禮也顧

所以制此權禮者蓋以事君軍旅不辟難恐人以執親之喪意圖苟免也故曰金革無辟而又恐以金革無辟之故雖其親始喪亦令奪情非三年之喪期不使之義也故曰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非若後世槩從權制始猶卒哭也繼則初喪皆然始猶金革也繼則武臣皆然追原其失又不得不謂存此權禮之過夫豈禮家始願所及此而子夏閔子早已言之甚矣喪禮之不可不深長思也今滿漢丁憂人員如蒙

皇上俯賜允准通行三年之喪則非金革之事無所謂奪情也至必不得已而以金革奪情臣謂三年之喪必

令追服以慰人子欲終之而不可得雖加一日愈於已之心且夫所謂追服者非臣之私言也其在後漢書耿恭傳則稱征疏勒時恭母先卒及還追行喪制明史譚綸傳又稱綸加右參政會憂去以尚書楊博薦起復將浙兵討饒平賊林朝曦禽之乞終制去再起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大破倭賊境內悉定上疏請復行服世宗許之皆事之見於前史者惟自漢至明國家於追服親喪迄未著之於令猶待人臣之請行將由夫修飾之君子固優爲之將由夫患邪淫之人方且託金革無辟之名以便其私圖尙何有終事而退再請服喪之一日

哉臣愚以爲莫如明降

諭旨嗣後如有金革奪情人員於凱旋之日槩令回籍補行喪制則賢者安而行之不肖焉者亦可勉強而行之莫不憬然於倍死忘生者之不容於

盛王之世然後知喪服大記但言金革無辟不言追服禮家未竟之言固留待我

聖朝補之也至於奪情追服之禮經傳無聞或不免復以爲疑則臣請更言之檀弓云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注謂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若於反祭之後服喪二十五月祥而後除如喪服小記

三年而后葬者節注已祥則除不禫之例明哀情之已極則隋書禮儀志所載梁天監二年何佟之議追服三年無禫尙書議並以佟之言爲得者一旦行之於今臣知子夏閔子復起亦必謂金革無辟雖非正禮然其追服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親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已謹議

古無丁憂人員當差服議

今月二十四日會議政務處會同吏部陸軍部議奏丁憂文武職員章程內載在京各衙門滿漢司員以下各官丁憂開缺有百日後奏留當差者旗綠各營參協參

將以下人員丁憂又有百日後改爲署理者欽遵閏月

初四日

上諭一切喪服事宜著禮學館詳細編訂奏明辦理則此項丁憂人員既經開缺仍令當差署理其服制在所當議謹案曾子問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下云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注云二者恕也孝也由是言之不還職位於君卽爲不孝不許其致事而歸卽爲不恕是以古人丁憂無不離任終制者既無居喪服官之事自不爲制居喪服官之服宜丁憂人員當差服制求

諸經傳未得其說也或謂子墨衰經見於左僖三十三  
年傳朱子語類亦云出入治事只得服之考諸喪大記  
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  
辟也注云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卽事似也然記文明  
言金革之事故魏晉以後遇有兵事行之宋書王誕傳  
云誕爲吳國內史母憂去職高祖征劉毅起爲輔國將  
軍以墨經從行隋書令狐熙傳亦云熙丁父憂河陰之  
役詔令墨衰從事晉書禮志載建武元年詔所謂要經  
而服金革之役豈營官耶隨王事之緩急也知非遇兵  
事無此服矣今並無金革之事而奪情起復強附於墨

衰之義則禮運明言以衰裳入朝是謂君與臣同國  
國家立法何可故蹈其失且此例一開深恐下啟倖門  
上紊

朝典將如曾子問所謂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非  
國制也或謂墨衰冒經非兵事誠不得援此制至明奉  
諭旨其有責任重要關繫大局勢難暫離不能不從權  
奪情者必王公大臣出入

內廷者也似可援凶服不入公門之例顧考諸禮記祇  
曲禮有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之文然其中惟扱衽  
爲指父母之喪故注引問喪云親始死扱上衽則扱衽

爲未成服之服據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知成服乃得拜君命扱衽自不得入公門不必其爲服官之證也至於唐宋居喪服官始以凶服不入公門著於令式故唐六典注云遭喪被起在朝者各依本品著淺色純纁周已下慘者朝參起居亦依品色無金玉之飾其實凶服不入公門本爲期喪已下言之檀弓所謂士惟公門稅齊衰服問所謂惟公門有說齊衰皆謂齊衰不杖期服唐書暢當傳云入公門變服期喪已下慘制是也期喪已下可不解官自有入公門之時詎斬焉衰經所可比迺六典既有服淺色之語宋史禮志遂云禮官言

準令文凶服不入公門其遭喪被起在朝參處常服各依品服惟色以淺在家依其服制而不知淺色純纁據玉藻非列采不入公門之義仍爲非禮若入公門而云列采則必如隋書禮儀志所云若重喪被起者卓絹下裙帽若入宮殿及須朝見者冠服依百官例是喪禮未畢而以嘉服見矣回思孔子食稻衣錦之言能無顛泚乎

聖朝孝治天下恐不忍令臣子有此冒哀忘親之制也抑更有言者凶服不入公門始於周禮闢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白虎通喪服篇析其義云

諸侯朝而有私喪得還何凶服不入公門君不呼之義也下云凶服不敢入公門者明尊朝廷吉凶不相干故周官曰凶服不入公門爲臣子言之也又云臣下有大事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故春秋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爲君言之也惟臣子凶服不敢入公門自必致事而歸君於其歸也三年不呼其門故無凶服入公門之時曾子問所謂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者惟恕與孝君臣交盡矣非謂凶服不入公門遂至假滿卽吉抑哀公除也是故丁憂人員當差求諸古禮實無此服竊謂宜恪遵

前旨嗣後內外各衙門丁憂人員無論滿漢一律離任終制爲便謹議

駁刑律改易服圖議

刑律之有服圖自元王元亮重編唐律疏議首列五服之制年月及三殤等圖始明律因之伏考

欽定續通典載大明律書成帝覽書諭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知洪武時謂之禮圖原出朱子家禮今本家禮無圖而元劉應李翰墨大全喪禮門猶引文公家禮服制圖可證所異於家禮者惟加入元典章及孝慈錄之制要其重禮之意所謂百世

以俟聖人而不惑也故我

大清律仍之迺法律館所奏刑律草案總則第十七章云凡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等一祖父母高曾同二父母注妻於天之尊親屬與夫同三外祖父母又云稱親屬者爲左列各等一夫妻二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三妻爲夫族服圖大功以下者四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五外姻服圖小功以下者六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未嘗不言服圖而改易殊甚推其用意不過依附日本欲改中國舊有之服制而以尊親屬親屬之名易之其言服圖亦惟借期功總麻諸服以爲稱親屬者

舉例耳故於尊親屬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親屬之夫妻皆不言服圖殊不知岡田朝太郎意在導我析言破律亂名改作以敗壞中國之人倫故欲去服圖奈何修訂法律諸臣卒受其給而不悟也則試以改易服圖不利於父母者言之夫父母固草案所謂尊親屬也特父母之外服圖尙有三父八母其服由齊衰杖期至於總麻三月而止豈容含混今但言父母勢必三父八母槩以服斬衰三年之父母爲斷輕重之間何所分別然猶得曰既有父母名義固不失爲尊親屬也若夫爲人後者與爲人後者之妻於本生父母舅姑本尊親屬也

迺尊親屬父母下但注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未注  
爲人後者與妻於本生若何而稱親屬條又斷本宗親  
屬爲服圖期服以下則服圖所載本生父母降服不杖  
期者明明尊親屬也而謂之親屬矣且斷妻爲夫族親  
屬爲服圖大功以下則服圖所載本生舅姑降服大功  
者明明尊親屬也而又謂之親屬矣至於出嫁女爲本  
宗親屬之服斷自服圖大功以下似非不知服圖所載  
降服期年之父母爲尊親屬者惟尊親屬父母下亦未  
注出嫁女若何則出嫁女爲本宗父母又疑於無服是  
明明尊親屬且并不得謂之親屬矣設有出嫁女與爲

人後者及爲人後者之妻犯草案分則第二十六章之  
殺傷尊親屬罪二十八章之遺棄尊親屬罪按律科以  
死刑及三等有期徒刑恐非惟犯者不能服也卽審判  
官亦不能以此定讞以本生父母舅姑降服期年大功  
在律明爲親屬而本宗父母之服律且無文豈能遽以  
殺傷遺棄尊親屬之罪罪之惟有坐視其本宗父母本  
生父母舅姑之含冤任出嫁女及爲人後者與妻之逍  
遙法外而已嗚呼刑律改易服圖爲害至此在法部憲  
政編查館諸臣固未嘗不見及之故其修正刑律案語  
於總則原文稱親屬者之下特增爲尊親屬四字以影



射此本宗父母本生父母舅姑爲降服期年大功之尊親屬其委曲彌縫用心至苦豈有不知上旣言凡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等矣下復云稱親屬者爲尊親屬及左列各等重言重意適以自亂其例不如去此尊親屬親屬之膠葛仍用服圖之爲愈迺終不敢毅然出之者得毋猶奉岡田朝太郎之言爲金科玉律也耶吾不得不正告之曰服圖爲我中國刑律所獨有苟居中國去人倫雖無服圖可也顧刑律亦無所用之也如欲以刑律治中國則服圖與禮教相輔而行不容稍有改易雖服圖出於明律多非舊制故王元亮圖小功五月有女

爲兄弟姪之妻卽喪服夫之姊妹報夫之姑報也而服圖遺之總麻三月有爲夫之外祖父母卽喪服夫之諸祖父母報也而服圖遺之然自明至今行之五百年矣一旦因此並無斬衰齊衰諸服之草案遽以責備服圖則是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也其不知務孰甚是故爲刑律計我資政院惟有補正總則追加服圖以

副

皇上凡我舊律義關倫常諸條不可率行變革之

諭旨然後再舉服圖所失次第奏改如舊唐書禮儀志之右補闕盧履冰議條格父在爲母服宋史禮志之判

大理寺尹拙議禮圖刑統婦爲舅姑服則善之善者也  
謹議

駁刑律刪除比附議上

刑律草案之欲刪除比附也於唐律名例篇所云斷罪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特引新唐書趙冬曦傳以斥之而不知唐律所言乃禮家舊說也王制於疑獄云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爲大司寇聽訟用比附之證又云附從輕赦從重赦從重者所謂出罪舉重以明輕也附從輕者所謂入罪舉輕以明重也禮家精義豈冬曦所能知之乃其言

曰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明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一言而廢條目數百證以舊唐書刑法志永徽六年七月上謂待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太多左僕射于志甯對曰舊律多比附斷事乃稍難解科條極眾數至三千隋日再定惟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今日所停卽是參取隋律修易條章既少極成省便是舊律條目煩多比附者易爲姦利隋時減少正所以絕比附之弊冬曦乃轉以以簡馭繁爲非與律家之說相拂戾矣故其上書在神龍之初而開元時元宗御撰六典於刑部斷獄無正條者仍

用舉重明輕舉輕明重之律誠以律無正條既不能不爲罪卽不能用比附冬曦之言遂無足取初不意草案尙欲因之而刪除此附也更不意刪除此附謂於各刑酌定上下之限憑審判官臨時審定也顧所謂臨時審定者卽分則各章中所謂其處分輕重悉由審判官按情而定此其法唐律亦有之雜律篇諸不應爲而爲之者條疏議云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知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必待無文可以比附始用此律其用此律也又必罪之輕者至於笞杖而止若其重者惟人主偶行之

故斷獄篇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條疏議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敕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然則人主量情處分猶防有過出過入而不能爲例豈有審判官按情定罪卽可無挾輕挾重而永以爲法者乎且此律也冬曦亦議之通典刑雜議篇唐會要議刑輕重篇並載冬曦上書全文云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重以明輕不應得爲而爲之律皆勿用之是草案所據以刪除此附者正冬曦所欲與比附並請勿用者也爲冬曦之學者詎以新唐書本傳未載全文竟未之知耶雖然草案欲以量情

定罪刪除比附猶可也所不可者則爲總則第二章凡律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爲罪之律夫不論何種行爲而律例無正條者莫如漢書王尊傳之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設斷此獄能以律無正條而不爲罪乎又莫如太平御覽所引崔鴻前涼錄之武威姑臧民白興以女爲妻以妻爲婢爲女給使設斷此獄能以律無正條而不爲罪乎若不爲罪是無刑律也爲罪又律無正條也當此之時恐起冬曦而問之雖欲不比附也不可得矣奈何執冬曦之言以比附爲隋臣侮法之制亟欲去之吾不知上下比罪之語何

以著於呂刑凡獄訟以邦成比之之言何以載於周官大司寇也所願修刑律草案者反覆思之也謹議

駁刑律刪除比附議下

憲政編查館查核刑律草案也因勞提學乃宣說帖於是增和姦本支親屬婦女之條資政院審查新刑律也因元忠駁議於是又改和姦本支親屬婦女爲本宗總麻以上親屬相和姦之文惟善人能受盡言求諸當世憂憂乎其難之矣雖然欲主持新律必如草案之全從日本刑律盡去舊律親屬相姦而後可若如新刑律之增和姦本支親屬婦女已不可矣至修正新刑律又改

爲和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屬則更不可何則修正新刑律此條仍用舊律親屬相姦篇文舊律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本於唐雜律其所謂總麻以上不過小功故科罪至於杖徒而止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唐律科流罪者舊律加至絞矣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唐律科絞罪者舊律加至斬矣究其所以視唐律加重正用唐名例律姦小功以上親及父祖妾謂之內亂列於十惡之義可見姦小功以上親不能與姦總麻以上親並

論也今駁議所舉漢書前涼錄事適以子姦母以父姦女不得以小功言何況總麻而謂和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屬足以當之過矣然使果治此獄而修正新刑律祇有本宗總麻以上親屬相和姦一條勢不能不用以科罪是新律本宗總麻以上親屬即可當小功以上之尊親屬則小功以上之服皆可不存存總麻及小功可也五屬之服失其等差比而同之是亂天下斯之謂矣而況卽以總麻以上親屬言亦祇有本宗猶承新刑律和姦本支親屬婦女條之失也夫舊律親屬相姦非特本宗也外姻亦在其內故云外姻有服尊屬卑幼若爲婚

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此其文亦本唐戶婚律律意以爲同母異父姊妹  
與妻前夫之女既非外姻又皆無服其娶之也尚坐以  
親屬相姦之罪則與外姻有服尊屬爲婚者可知爲婚  
尚坐以親屬相姦之罪則姦外姻有服尊屬者又可知  
故姦總麻以上親自唐以下皆兼外姻有服尊屬言之  
而正新刑律於總麻以上親屬相和姦限以本宗是  
外姻之有服尊屬不與焉律無正條不得爲罪然則姦  
外姻有服尊屬將無罪矣無怪其於漢書之以子姦母  
前涼錄之以父姦女皆欲以和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屬

之罪罪之已謂罪眞律當也嗚呼未行新律天下猶知  
有服制既行新律迺并舊所有服制而亡之反不如草  
案無親屬相姦之罪尙可以用外國刑律自解而我中  
國二千年來相傳之服制猶未亡也是故中國服制之  
亡謂亡於法律館尙可不任咎也謂亡於憲政編查館  
及資政院則不能不任其咎蓋刑律不論服制則已若  
論服制必當比附禮服問篇引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  
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云列等比也鹽鐵論刑德篇  
云親屬之服甚眾上附下附而服不過五五刑之屬三  
干上殺下殺而罪不過五爲我中國服制刑律皆用比

附最古之學說舊律知之故斷罪不必皆有正條自合於議事以制不爲刑辟之意用比附也新律刪除此附苟無正條雖關於服制之罪亦所不顧爲新刑律及修正者苟念服制關係至重即使多爲條文猶恐未盡仍以比附請之於

朝可也計不出此徒見草案無親屬相姦之罪始增和姦本支親屬婦女之條而不分五服不及外姻其言服制是掩耳而盜鈴也見和姦本支親屬婦女不能賅漢書前涼錄以子姦母以父姦女之罪迺改本宗總麻以上親屬相和姦之文而仍不足以當之其言服制是削

足而適履也名爲存服制而服制卽以此亡後有劉昫馬縞之流必謂我中國服制亡於新律不知憲政編查館及資政院又何樂而爲此焉謹議

駁刑律罰金議

罰金古贖刑也故周禮職金之金罰貨罰在呂刑謂之罰鍰在堯典謂之贖刑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馬融曰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晉書刑法志載張裴注律表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意善功惡以金罰之尋釋意善功惡之義惟過失罪爲近疑罪次之唐律鬪訟篇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斷獄

篇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是也故孔穎達書疏引以解經亦謂過失疑罪爲得贖刑之正今法律館所奏刑律草案既云罰金仍用贖金舊制宜以過失及疑罪爲斷不著疑罪宜專以過失罪爲斷顧所謂過失者別於故意新律知之是以總則明言故意與過失有別分則又明言豫備陰謀之出於故意而非過失則凡豫備陰謀之罪皆不當罰金迺外患罪有豫備陰謀受中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若圖自己或外國之利益故意議定不利中國之條約者及中國臣民意圖使中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以舊律言之爲十

惡之謀叛唐名例律疏議云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僞或欲以地外奔之類是也故賊盜律諸謀叛者絞疏議云謂欲背國投僞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始謀未行卽所謂豫備陰謀處以絞流所以誅其意之惡故舊律從之新律旣從寬典又令罰金是欲以上之鬻獄勸下之賣國也夫賣國之如何患無財縱使無財而旣爲敵用詎有不願代輸者故罰金不足以制凶徒之命而足以生奸宄之心倘知事成獲利無窮事敗不過出金贖罪從此肆無忌憚國家之患將何底止豈非新律有以釀成之此不論豫備陰謀之罪



出於故意而處以罰金之失也雖然新律固但知罰金也故豫備陰謀之罪明明言出於故意而仍以過失論爲罰金也惟爲罰金故於過失罪至殺傷尊親屬有不能槩以贖論者亦必以罰金處之如殺傷罪有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及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屬託而傷之因而致輕微傷害者在新律明知過失殺傷本有鬪毆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之條至受其屬託而傷害者亦可援詐僞律受僱倩爲人傷殘條唐律疏議云若爲祖父母父母遣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法之文以爲過失誠過失

也獨不見舊律於過失殺傷下注明不在收贖之例本於唐名例律贖章子孫犯過失流不得減贖之語乎迺草案於過失殺傷尊親屬既著罰金修正刑律案語又云本條係科過失罪以罰金此法斷不可廢不知殺傷凡人固以過失論贖若殺傷尊親屬亦以贖論是比尊親屬於凡人也且殺傷凡人論贖原以其金給被殺傷之家祖父與子孫則非惟一家抑且同財故戶律有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之罪設同凡人論贖勢必出金者爲被殺傷之祖父而受金者卽爲殺傷祖父之子孫天下安有此理如謂國家取之則是賣棺者願

歲之疫而利其售矣即使左藏空虛度支告匱亦何至以此聚斂而以不孝令也而況對於尊親屬加暴行未至傷害者爲十惡之惡逆功意俱惡並不得謂之過失迺新律亦復追加罰金又何說耶嗟乎使新律罰金之說果行之於外患罪則可以無君果行之於殺傷罪則可以無父亦思新律者我

德宗景皇帝詔法律館修訂於前我

皇上又詔憲政編查館查核於後明罰敕法如何鄭重今迺定此無父無君之律夫豈始願所及此而與修刑律諸臣猶曰維立憲之故詎

國家立憲之後綱常名教皆可棄如敝屣乎徒爲亂臣賊子地使之害於而家凶於而國耳度異日必有追悔濫用罰金之失者何如於新律尙未頒布之時舉漢以來律家意善功惡出金贖罪之說告之或猶可及止也  
謹議

禮議下終

蘇城鄭子蘭刊印

書曹君直侍讀禮議後

光緒三十有三年

詔開禮學館於禮部時長禮部者宗室玉岑先生溥良

其弟子曹君直侍讀元忠實左右之而錫恭以草莽微

臣名列

徵召中繼而侍讀以私書招玉岑先生弟子朱比部運

新亦以私書招錫恭遂應

徵入

都時侍讀先在館條例錫恭定錫恭既至館與侍讀同為

分纂錫恭分修喪服一篇先後遭

跋

一求恕齋

德宗景皇帝

孝欽顯皇后大喪

今上冲齡踐阼

醕親王受

孝欽皇后遺誥攝政每遇大禮與侍讀上下其議論時

斷斷爭必渙然冰釋而後已錫恭成修禮芻議十餘篇

而侍讀成禮議若干篇旁觀者多竊笑之以為開元禮

成而天寶之亂作政和禮成而靖康之亂生胡用是斷

斷者為吾兩人未及辨也錫恭承修喪服篇以宣統三

年六月成七月杪告歸期以四年二月集

奏進而是年八月革黨亂作始於楚成於吳遂蔓延於

天下不啻蹈天寶靖康之覆轍嗚呼悲夫抑吾聞之晏

子有言亂之所生惟禮可以已之而孟子則曰上無禮

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今日之喪亂推原禍始正如

孟子之所云苟禮教猶在人心而有以息異言之喧豶

安見不可以已亂也且夫開元政和之禮未必盡善然

天寶雖亂而肅宗旋中興靖康雖亂而高宗旋中興況

我

朝

聖

聖相承

德澤在民如天之覆如地之載今雖泯焚已極自非爲邪說所惑者罔不思遺澤而隕涕焉兢兢守

本朝之法服而不變此足徵禮教未泯於人心也在昔周公制禮以定天下厥後厲王奔斃周召攝政號曰共和宣王以冲齡養晦十餘年遂以再造周室內修政治外攘夷狄淮夷蠻荆罔不懾伏惟禮可以已亂此其故事也草莽微臣猶願少須臾無死以俟之余既歸自京師旋避地崑山侍讀比部亦皆棄官歸今年侍讀館郡

郊韓氏輯在禮館時稟爲一編來山示余余讀之不忍卒卷遂書所欲言者於後并將書此以告比部想見其同聲嗚咽而不自已也

宣統五年八月辛丑婁張錫恭撰

跋同年曹君直兄禮學館議稟

宣統己酉夏五月同壽將應禮學館之召瀕行友人張  
聞遠兄謂余曰君知近日滿漢通行三年喪之奏入奏  
者禮部主其稟者誰乎乃君同年曹侍讀君直也因言  
侍讀學精而博往與共事可謂因不失親及入都與侍  
讀相見果如聞遠言其先後議禮既援據禮經又能貫  
穿史傳故一時異議者雖志不同而無從置喙館議多  
持正君力也會尙書玉岑先生遷察哈爾都統繼長秩  
宗者不克承其志而開缺留差當差著服等議竟不得  
主持駁議以上嗚呼禮教之興廢國之存亡係焉可勝

歎哉癸丑夏侍讀來館吾郡韓氏復以舊橐見示悲觸  
五內言不能盡惟謂侍讀第存此橐則亦千古之事也  
敬書數語而歸之時宣統癸丑夏六月年愚弟華亭錢  
同壽拜題

書從兄君直閣讀禮議後

右禮議二卷從兄君直閣讀在禮學館纂修禮書時所  
撰於時異言蠡起務亂舊章兄與張聞遠同年依據  
祖制上溯禮經旁徵諸史正言力辯精確不磨余時主  
講吳楚存古學堂未克應禮館聘仍忝列顧問兄與聞  
遠每有論撰輒寄余余以錄入經學文鈔授諸生今讀  
是編喟然歎曰禮止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  
也以舊防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  
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自古亂臣賊子欲致難於君  
父必自飾邪說亂人心紊綱紀始故論語八佾一篇極

論當時權臣僭禮歎息痛恨憂深思遠聖人之情見乎  
辭而七十子之徒記禮所由失雖節文之末器數之微  
必謹而書之蓋唯名與器不可假人失之毫釐差以千  
里履霜堅冰由來者漸辯之不可不早辯也先是  
朝廷以中國削弱不忍萬萬生靈爲人魚肉變法興學  
以造濟變之才不幸邪說乘閒竊發離經叛道絕綱斃  
倫驅赤子入陷奔率人類爲禽獸如火燎原不可嚮邇  
聖人深識遠慮以亂之所生唯禮可以已之當陰疑陽  
戰之秋反正經興民之本天禍中國  
兩宮升遐

今上嗣位又不遺一老張文襄公俾輔

冲聖於是羣凶益無忌憚禮書未及進

御而大亂起矣嗚呼此豈獨我

朝之厄乃三皇五帝以來名教綱常之大厄而生民之  
禍未有已也夫變法自強以圖存中國此何負於天下  
欽定學堂章程以聖賢經傳爲本以外國藝能爲用又  
立存古學堂以專明古帝王聖賢經史典文大道立禮  
學館招海內名儒釐定典章維持倫紀思患豫防不可  
謂不至況

列聖厚澤深仁浹民肌髓至今元元流涕叩心願瞻周



道思慕漢德而當日邪說惑人如飲狂藥禍亂猝興如  
汜泮水何哉蓋三十年來士大夫讀書不明大義不務  
躬行好高者空言名理而不求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  
利後嗣之實好博者記問之學以一字一句一名一物  
競勝而於人倫王道大本大原尊尊親親長長男女有  
別百世不可得與民變革之故茫不深察甚者學非而  
博言僞而辨在家則不順父兄下筆則痛詆先儒三綱  
淪於敖狠之心四維絕於奔競之俗元氣既虛妖氛中  
之正學不明邪說乘之是以不祥少年一聞非聖無法  
犯上作亂之說不知其逆天悖理而羣焉趨之被髮祭

野其禮先亡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嗚呼人之所以異於  
禽獸者禮也使天生斯民自今以後遂同禽獸互相搏  
噬以至於種類漸滅也則禮道已矣如日不然則必有  
剝極而復之時禮書雖未行而是編考正詳備學者讀  
之可以識

朝章通經義明人倫今翰怡郎中刊而布之誠扶植教  
道之盛心兄命余一言余自惟不才蒙  
先帝特達之知有

旨以所著禮經校釋發交禮部禮學館感激惶悚涓埃  
未答興言及禮痛不自支惟杜門省疚與伯仲兩兄及

兄同守硜硜之節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又曰夙興  
夜寐無忝爾所生願共持此義以待天下之清而見聞  
所及與子言孝與弟言弟與臣言忠與友言信本  
先帝修禮之意以存人道於幾希天秩旣明人心自正  
班孟堅所謂敦誨故老名儒師傅講論乎六藝稽合乎  
同異者或終爲永平之治靈臺明堂統和天人之資卓  
茂桓榮當更爲兄望之

宣統八年七月弟元弼書

